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0〕85 号

---

## 转发鲁人社字〔2020〕87 号文件 确定全市 2020 年度社保个人缴费基数 上下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各参保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按 5761 元计算。

二、我市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284 元，下限可继续

执行 2019 年度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3269 元,其中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往年正常下限)对应为 3457 元。

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职工退休计算养老金时,按照个人实际缴费基数进行缴费指数核算。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0〕87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经测算，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 69136 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省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284 元，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其中，个别市执行的原口径平均工资低于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2020 年度可继续按原口径平均工资执行，今后逐步过渡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

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时，以上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校核人：孙栋

---



